

50岁以上人群成“刷手机”生力军

过去一周三四五线城市手机支付交易笔数同比增近9倍

今年8月,移动支付巨头们掀起了一场补贴大战,令市民在体验移动支付的同时尽享补贴福利。由于支付宝的无现金周持续时间为8月1日到8日,所以支付宝率先发布了今年8月的移动支付首份战报,报告显示一些老年群体在这场补贴狂欢中快速成为新用户。

青年报记者 孙琪



周培骏制图

■聚焦

中国7月贸易顺差扩大1.4%

本报讯 见习记者 洪伟 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昨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调升44个基点,报6.7184。而在盘中交易阶段,在岸人民币兑美元日内一度涨超200点,盘中涨破6.7创近10个月新高。

外汇储备连续6个月回升

央行7日公布的最新的外汇储备规模数据显示,超出市场预期,实现了连续6个月的连续上涨。截至2017年7月末,中国7月外汇储备30807.2亿美元,预期30749亿美元,前值30568亿美元,为连续第6个月出现回升。国家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7月,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延续稳定势头,外汇供求趋向基本平衡;国际金融市场上,非美元货币相对美元总体升值,推动以美元作为计量货币的外汇储备规模出现上升。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支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有利因素进一步增多。国际金融市场相对稳定,跨境资金流动和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受此提振,居民和企业的购汇行为更加趋于理性。

7月份出口增长11.2%

而在国际贸易数据方面,也显示出外汇市场供需平衡的基本面因素。海关总署网站昨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5.46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18.5%。其中,出口6.93万亿元,增长14.4%;进口8.53万亿元,增长24%;贸易顺差1.6万亿元,收窄14.5%。7月份,我国进出口总值2.32万亿元,增长12.7%。其中,出口1.32万亿元,增长11.2%;进口1万亿元,增长14.7%;贸易顺差3212亿元,扩大1.4%。

在预期性的先行数据方面,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环比上升。7月,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为41.9,较上月上升0.4。其中,根据网络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当月,我国出口经理人指数为44.9,较上月回升0.2;新增出口订单指数下滑0.1至48.4,出口经理人信心指数、出口企业综合成本指数分别回升0.8、0.2至50.6、23.2。

卡,并立刻教自己使用。“电信诈骗那么严重,我其实不想帮母亲安装移动支付APP,因为网购、叫外卖,我都可以代劳呀。可我妈说,她的好多朋友们会使用,她如果再不会,会太没面子了。”沈女士无奈道,她只得帮母亲绑了一张账户内只有2000元的借记卡,再三叮嘱,以后手机不能随意放。

来自支付宝方面“无现金周”的最新数据显示,沈女士母亲的情况并非个案。在8月1日到8日期间,50岁以上用户群体的交易活跃度,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超过10倍,是所有年龄层中活跃度增速最高的群体。另据介绍,过去一周三四五线城市商家接受手机支付的交易笔数同比去年增长了近9倍。

央行搭建网联平台加强监管

第三方移动支付巨头快速发展,也引发监管层的关注。

今年7月,金融科技峰会朗迪峰会在上海开幕。央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孙国峰在发言中表示,中国在金融科技方面在全球比较领先,证明了中国的金融科技发展的魅力和潜力。但金融科技的巨头,客观上可能会产生数据寡头的现象,可能会带来数据垄断。

8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通知显示,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于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接入网联平台和业务迁移的相关准备工作;此后网联将组织开展接入工作,最终在2018年6月30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据悉,网联平台是在央行指导下,为落实监管要求,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牵头组织,按照“共建、共有、共享”的原则共同发起筹建。网联

平台将在促进互联网支付市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

据报道,目前持有网联37%股份的,是央行下属7家单位(央行清算总中心、外管局下属的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共出资7.6亿元;其中,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持股比例为3%,代表不符合入股资格的中小支付机构行使投票权;而支付宝和财付通最终持股比例皆为9.61%。

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网联的建立将纠正支付机构违规从事跨行清算业务,改变目前支付机构与银行多头连接开展业务的情况,以节约连接成本,提高清算效率,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也有利于监管部门对社会资金流向的实时监测。

银监会就债转股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僵尸企业”不适合实施债转股

青年报记者 吴纘超

本报讯 昨天,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银监会拟规定银行新设立的债转股实施机构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由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其进行监管。债转股实施机构应由一家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作为主出资人,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0%。

根据征求意见稿,银行通过实施机构实施债转股,应当先由银行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再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银行不得将债权直接转化为股权,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据悉,实施机构开展债转股,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导向,优先考虑对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

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以及其他适合优先考虑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不适合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包括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失信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不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等等。

对于债转股实施机构的注册资本,征求意见稿中要求,“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这一门槛并不低,8月2日建设银行旗下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120亿元,而农业银行旗下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也达到了100亿元。